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185,512,983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404,072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7%。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為426,404,07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93.43%。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伍長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童乃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